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0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锁定期安排及盈利补偿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中有关锁定期安排及盈利补偿期间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调整如下: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盛瑞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洛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万商大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潘明欣、王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对于认购股份的供销大集控股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旅盛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

让。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业绩承诺及补偿调整如下:

(1)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净利润承诺数

上市公司及盈利补偿方同意,以供销大集控股管理层出具的供销大集控股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2019年和2020年按照不低于2018年相应利润承诺数的原则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的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229,833.32	229,833.32

单位:万元

关联董事姜杰、马越、袁清、张俊孝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姜杰、马越、袁清、张俊孝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6日下午14:50。

5、主持人:杜安军董事长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84,961,8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09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77,884,9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5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7,076,8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568%。

4、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4,961,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谢孟阳及张可出席,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24日开始停牌,自停牌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申请证券停牌续停,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公司后续根据重组进展情况,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推进进展顺利。目前在重组方案框架下,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信息,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02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本部八楼18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锁定期安排及盈利补偿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本次重组方案中有关锁定期安排及盈利补偿期间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调整如下: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盛瑞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洛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万商大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潘明欣、王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对于认购股份的供销大集控股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旅盛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6年1月4日、1月5日、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的其他公告,公司拟作价4.55亿元向苏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鼎盛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拟作价3.24亿元向廖海峰、方敏、马瑞锋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亿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提议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经过半数的5名董事会成员讨论,一致同意李志江先生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志江、罗明、陈军及刘平还进一步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4、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形。

5、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业绩承诺及补偿调整如下:

(1)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净利润承诺数

上市公司及盈利补偿方同意,以供销大集控股管理层出具的供销大集控股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2019年和2020年按照不低于2018年相应利润承诺数的原则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的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229,833.32	229,833.32

单位: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订《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信息。

2、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848.59万元至6,060.7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跟踪情况未发生变更。

3、公司在2015年11月25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4、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0981 / 000982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策略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744 / 000745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86
北信瑞丰健康主题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56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4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6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29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同花顺开放申购及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同花顺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同花顺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同花顺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手续。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同花顺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0jqka.com.cn	400-773-77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bxfund.com	400-0617-29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6-003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
事项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6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00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

《问询函(二)》的全部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提交披露的《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的公告》称,公司依据规定核销长期应付款项合计1486笔,金额13,017,374.95元。我部于当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月6日,公司提交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经对公司上述公告审核后,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

一、公司对应付账款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公告称,上述拟核销的1486笔长期应付借款涉及及的债务清偿时间为2003年、2005年及2007年,移交时履行期已届满,债权人自履行期届满后从未主张过债权。上述债务均已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公司自行单方面核销是合法的。请补充披露上述债务过诉讼时效至今已过去多年,但公司却长期未核销至今才启动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三、公司公告称,上述长期应付款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应

按其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收入。请公司逐笔明确并补充披露“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是否为上述债务均已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如是,请披露具体认定依据;如否,请披露上述长期应付款项属于“确实无法支付”款项的具体依据和原因,无法支付状态出现的具体时点,以及在无法支付状态出现时公司未予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四、请公司说明本次拟核销的1486笔长期应付款项多年未予核销,是否符合公司应付账款核销内部会计制度,是否存在会计差错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及追溯调整对公司往期及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披露本函内容,并于2016年1月8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方式回复我部。”

公司需核实相关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动,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

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二)》并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热点财经 个股情报 高端视野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 热点财经
- 个股点评
- 时报访谈
- 荐股大赛
-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

扫描 二维码 下载财苑 iPhone客户端